



江苏海越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HAI YUE LAW FIRM

江苏海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海越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2 号商务楼 6 层

联系电话：025-86286900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江苏海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指派戴进律师、张洪亮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同时对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地点、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故公司在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操作流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普天科技创业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文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采用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身份合法有效，大会召开的方式、实际时间、召开地点、互联网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验相关身份证明、持股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3名，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名，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16269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789%（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股；B 股 1,269,617 股）。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身份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吸收合并南京普天王之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吸收合并南京普天王之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00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66,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266,01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95%。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议案已取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戴进

负责人：

张洪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